

## 特別退稅及刺激經濟法案

2008年乃大選之年，美國稅務變動的言詞，恐怕大不了是雷聲大雨點小罷。喧鬧一時的「特別退稅刺激經濟」法案終於在二月十三日由總統布殊簽署成爲法律。很有可能這一個新法案將會是2008年的唯一重要，大型稅務法律。由於傳媒們全面地把注意力集中在「退稅」方面，對商業及企業方面的優惠卻被大眾忽略了。因爲新法剛剛成爲法律，一應手續及程序上的細節需要等待新法的執行細則出爐後，才可以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只可以把新法兩大部份的綱要給讀者們報導。

### (A) 「退稅」部份

基本上新法提供的是一項「特別退稅」。從原則上看，應該是每一位納稅人將會收到\$600的退稅。但是實際上只是特別退回2007年報稅表(Form 1040)上面第46行「應付稅」數目的600元。不論「應付稅」的數目多少，單身的納稅人可以得到最高600元，最低300的退稅。夫婦二人聯合可以最高得到1,200元。每一個合格的孩子可以得到300元。合格孩子是指納稅人17歲或以下的子女。如果納稅人2007年稅表(Form 1040)上面第37行「調整後的總收入」(AGI)超過了概定的上限時，可以獲得的退稅數目將會按規定遞減到零爲止。這個上限是單身75,000元，夫婦聯合150,000。以每超過一元遞減五分錢(即5%)來計算，當單身納稅人的AGI達到87,000元時便不會有任何「特別退稅」了。夫婦聯合報稅則會在AGI達到174,000時才會失去全部的「特別退稅」。

### (B) 商，企優惠部份

一應商業，企業皆可以獲得以下兩項的「扣除」或「扣稅」的優惠。首先是國稅第179條即年購置的器械，設備可以獲得高度即年「扣稅」(Deduction)的好處。這個可以「扣稅」的最高數目在2008年原本是128,000元，新法把它升到250,000。因爲希望利用這項179條例扣稅的商企原本不能在2008年合共購置超過510,000元的新置設備，新法把它提升到800,000元。因此在新法之下，商企們如果在2008年之內購買不超過800,000元的生財用具，設備的話，便可以把2008年內所購置的設備即年扣除高達250,000元。

另外的優惠是「特別折舊」辦法。這是一項臨時的50%折舊扣稅優惠。意思即是如果商企在2008年購入的設備，裝置在扣除了上述的國稅179條例之後，還可以把剩下來數目的50%來扣除。亦可以選擇只用這個50%來扣除2008年購入的設備。如果符合條件，商企可以同時使用這兩項優惠。例如2008年全年符合條件的新置設備剛好是800,000。商企可以先用50%方法把400,000元扣稅，另外的400,000元再可以用179條例扣除250,000元，合共即年扣稅達到650,000元。剩餘的150,000元設備再可以用按年折舊方法折舊扣稅到全部扣除爲止。

### (C) 其他要點

低收入人士，領取社會安全退休金的長者及領取退伍軍人福利的軍人亦可以獲得最低的「特別退稅」。雖然他們可能因為應課稅收入很少，所以一向不需要報稅及繳稅，但是只要符合條件便可以享有 300 元退稅。條件非常簡單，只需要全年合共最少有 3,000 元收入便可。這些收入包括工資，社會安全退休金，退伍軍人福利及殘疾人士津貼等。

最後，請讀者們留意林修榮先生每日的「理財分半鐘」節目。因為林先生會繼續跟進及報導這個新法案細節及程序上的發展來協助大家作進一步的理解。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